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案件共计 53 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22,987,569.82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0%。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合计为 11,095,769.88 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 48.2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案金额合计为 11,891,799.94 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 51.73%。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均为单项涉案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纠纷等，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公司将高度重视和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